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</u> 良渚街道办事处的良渚街道自建房安全长效机制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良渚街道自建房安全长效机制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97_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44.6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76.8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良渚街道自建房安全长效机制项目,</u>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浙江中技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86.9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57.7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. 2024年11月06日

化电子签名)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主。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

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